芜湖市政府采购货物项目

招标文件

(第一册 专用部分)

项目编号: WH01CG2024HW3203

项目名称:芜湖市急救中心 2024 年自动体外

心脏除颤器采购

采 购 人: 芜湖市急救中心 (电子签章)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信泰造价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2024年04月29日

招标文件目录

(第	一册	专用部分)	1
	招标文件	件目录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合同条款前附表	14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5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规则(D1)	23
(第	二册	通用部分)	29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30
	第二章	采购合同	35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3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芜湖市急救中心 2024 年自动体外心脏除颤器采购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芜湖市急救中心 2024 年自动体外心脏除颤器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4 年 05 月 20 日 09 点 15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WH01CG2024HW3203(政府采购任务书编号: FS340201202 40291号)

项目名称:芜湖市急救中心 2024 年自动体外心脏除颤器采购

预算金额: 60万元

最高限价: 60万元

采购需求:采购自动体外心脏除颤器30台,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20个日历天内完成安装调试。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符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之规定,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具体原因如下: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如对此项内容有疑问,可通过采购文件

约定方式进行质疑。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1) 生产厂家投标时, 须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适用第三类医疗器械);
- (2) 经销/代理商投标时, 须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适用第三类医疗器械):
- 3.2 信用要求: 截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供应商存在下列有效情形之一的, 其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 (1)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 (2) 被税务机关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
 - (3)被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4)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注:"有效"是指"情形"规定的程度、起止期间处于有效状态。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对供应商的要求视同对联合体成员的要求。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4年04月30日至2024年05月09日,每天上午09:00至1 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方式: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获取时间内登录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查阅并获取招标文件。登录前须持有与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兼容的数字证书,详情参见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业务办事指南。

售价: 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4年05月20日09点15分(北京时间)

地点: 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详见开标区电子显示屏)。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资金来源: 市本级财政资金
- 2.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 3.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技术咨询电话: 0553-3121801
- 4.其他事项说明
- 4.1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 4.2 政府采购线上合同信用融资:如中标供应商需要办理"政采贷"业务,可以按照《芜湖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芜湖市中心支行关于贯彻执行<安徽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关于推进政府采购线上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的通知》(财采〔2022〕618号)执行。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芜湖市急救中心

地址:芜湖市鸠江区赤铸山东路与安康路交叉路口往西北约 150 米 (芜湖市第一人民医院北侧)

联系方式: 0553-388754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安徽信泰造价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 芜湖市镜湖区万达二期 3 号写字楼 413 室

联系方式: 18855301769、1535700216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陈良虎、朱珠

电话: 18855301769、1535700216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条款内容
	新名称	*************************************
1	坝日性质	
2	公告媒体	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
		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安徽省政府采购网
		本项目是否划分采购包:
3	采购包划分	■否
		□是,本项目共分为/个采购包,本采购包为第/
		采购包。
		■不允许
		□允许:
		(1)允许分包的范围和内容:;
4	 合同分包	(2)分包的金额和对分包人资质要求:;
4		(3)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规定,经采购
		人同意,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可根据采购文件和响
		应文件向中小企业分包。
		(4) 除上述情形外,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不允许
_	进口产品投	□允许: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采购的进口
5	标	产品为:/_。(注:本文件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
		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不组织
		□ □ 组织 :
		1. 时间:
6	踏勘现场	2. 地点:
		3. 联系方式:
		4. 其他: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
		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电子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7	质疑及答复	提出质疑。以电子形式的,可以在线递交到系统(https://
	从从外有义	whsggzy. wuhu. gov. cn);以书面形式的可以按采购公告载
		明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向其提出。采购人或代理
		机构按有关规定给予答复。
8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90日。
	XWTXXX	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系统,电子投标文件须通过芜湖市
	 投标文件提	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是指供应商使
9		公共页际父初示统徒父。电节投桥文件的徒父定相供应问使 用系统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X	
	激法供应产	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
10	邀请供应商	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参加,如参加须携带:《法定代表·探切录坛·X》原供或《法定代表·证明》原供(故土法
10	现场参与开	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或《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格式详
	标品的证人	见采购文件)。
11	履约保证金	1.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合同履约	■否;

	担保)	□是: 合同金额的 / %。
	12 休力	2. 供应商可自主选择现金、支票、保函、保险等方式
		一
		为采购人,供应商可使用全流程线上电子保函服务,提供担
		保机构出具的履约保证承诺电子担保凭证。)
		3. 履约保证金账户(如供应商选择现金形式缴纳履约保
		证金的,提供以下账户供中标供应商选择)
		(1) 开户单位: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户银行:
		徽商银行芜湖南湖路支行; 账号: 110180102100058787724
		4168
		(2) 开户单位: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芜湖分行营业部;账号:17974654244100001
		(3) 开户单位: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芜湖政务新区支行; 账号: 34050167860800001625
		-0003
		(4) 开户单位: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金桥支行;账号: 12630101
		040037784000000031
		4. 具体要求详见《芜湖市招标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管理
		规定》(公管〔2022〕37 号)
		1. 支付方: □采购人; ■中标供应商。
1.0	1\ -tri tri 4 +tr	2.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若中标价低于 100
12	代理服务费	万,则代理费=中标价×1.2%,不足 3000 元按照 3000 元
		<u>记取</u> 。 2. 公理服务弗 <u>斯取</u> 之子, 组行标账
		3.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u>银行转账</u> 。 1. 强制采购类节能产品: 要按品目清单要求采购,并在
	节能产品	1. 强帆木购关下配厂品: 安按品台有丰安水木购, 开往 招标文件第四章进行说明。
13	1467 00	2. 优先采购类节能产品:详见招标文件。
10	环境标志产	
	品品	详见招标文件。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
		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
		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
		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
	价格扣除	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
	(非专门面	价格扣除条件且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
	向中小企业	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
14	采购项目适	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其报
	用)	价按照规定的标准进行价格扣除。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
		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合同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
		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
		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照规定的
		标准进行价格扣除。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
		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束。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
		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
		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实力,软合体各分为为小版一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10%
		(2)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 10%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10%
		(4) 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 /
		(5) 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
		除: _/_
		1. 最低评标价法: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
		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以其中通过资格审
		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
		□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按照/方式确定一个参加
		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方
		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 其他投标无效。
		2. 综合评分法: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
	 同品牌多家	品品牌相同) 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
15	供应商处理	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
10	原则	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按照/方式确定一个
		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
		 候选人。
		■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
		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
		□ 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
		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核心产品见招标
		文件第四章。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
		两款规定处理。
		■供应商使用数字证书登录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并在开标时间开始后 30 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
		□1. "不见面"开标系统进入方式。一是通过全国公共
		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芜湖市)"不见面开标"链接进
		入。二是直接在浏览器中输入网址 https://whsggzy.wuhu.
1.0	电子投标文	gov. cn/BidOpening
16	件解密方式	2. 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开标的项目,投标人或供应
		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应提前准备好电脑、耳麦等相关设备,
		并确认其状态和网络链路等运行正常。各投标人或供应商在
		开标时间前使用数字证书登录"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
		开标系统",等待开标并按照系统提示进行相关操作。
		开标注意事项如下: 1. 投标企业解密的数字证书均为制
		作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 否则开标时将无法正常

		进行解密工作。2. 在开标前,应注意尽量避免更换数字证书中的基本信息,例如:单位名称、社会信用代码等。原因是如更换该信息会导致数字证书中序列号发生变化,从而导致现场数字证书无法解密文件(期间续期数字证书操作也会更改序列号)。
17	中标候选/ 并列时确定 中标人的力	
18	中标通知制发出的形式	
19	合同签订印间	中标供应商应与采购人在中标通知书发放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签订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或者拖延合同签订。履约的相关要求见附件。
20	知》 厅关 3)4	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至天丁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执行。 为全面推广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医院、学校、办公楼、综合体、展览馆、会展中心、体育馆、保障房等政府采购工程项目,含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按照《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
21	政府采购约 上合同信戶 融资	` 南噐男办理"做采贷"业务,可以按照《芜湖市财政局中国
22	特别说明	1. 本文件所称的"营业执照"包括: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2. 本文件所称的"法定代表人"包括:法定代表人、负

	1 1
	责人、经营者。
	1. 当招标文件通用部分和该专用部分不一致时,以此专
	用部分为准。
	2.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交易,相关要求附后。
备注	3. 说明: ■表示采用条款,□表示不采用条款。
	4. 诚信投标温馨提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投
	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资料均应真实, 如有虚假, 由监督管理
	部门进行相关处罚或处理。

附件:

1. 电子化交易相关要求

一、数字证书及电子印章

- (一) 投标人应当取得和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印章(具体详见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服务指南 https://whsggzy.wuhu.gov.cn/whggzyjy/bszn/003007/003007001/20210226/daba3 963-8c89-4a98-b39d-bbb8cfac4487.html、https://whsggzy.wuhu.gov.cn/whggzyjy/bszn/00300 7/003007001/20211019/aaef3f48-7c1f-400c-a46f-cb2091dd839d.html),通过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系统进行操作,其在系统中所有操作都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 (二)投标人需通过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相关内容进行加密并电子签章,妥善保管数字证书,及时到证书颁发机构续期。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人要对投标文件重新加密和电子签章,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系统:
 - 1.数字证书到期后重新续期;
 - 2.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更换新证书。

投标人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二、获取招标文件

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期内登录系统进行下载招标文件和其他相关资料。

如有补疑、答疑、澄清和修改,招标人在网上澄清公告栏发布相关内容,投标人应 及时上网查阅,通过系统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据此制作投标文件。

三、制作投标文件

- (一)投标人在交易系统中下载"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通过软件制作、生成投标文件。软件技术支持电话: 400-998-0000.0553-3121801,软件及操作手册下载地址为: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type=tp&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4319&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
- (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请插上数字证书、打开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导入电子招标 文件(答疑文件),按要求制作投标文件。
- (三)投标文件如有图表等其他格式文件,可用附件形式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
- (四)经数字证书加密的投标文件要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加密和解密要使用 同一数字证书。

四、投标

- (一)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是指投标人使用系统完成上传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
- (二)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系统的最后一份为准。
- (三)投标截止时间以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 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五、开标

- (一)开标时间、地点和人员。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投标人可自行选择是否参加,若投标人未参加现场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二) 开标程序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宣布开标人、招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公布投标人名称并检查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有效性和加密状况;
 - 4.投标人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其投标文件;
 - 5.对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文件二次解密, 当众开标;
 - 6. 当众唱标(适用于招标方式);
 - 7.开标结束。
 - (三)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拒绝其投标。
 - 1.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系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 2.投标人选择开标现场解密的,允许解密三次,当三次解密均不成功时,视为其投标

不成功:

- 3.投标人选择远程解密的,应在开标时间开始后 30 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否则,视 为其放弃投标。
 - 4.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 5.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
 - 6.不符合招标文件其他要求或对电子开标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

六、评标

- (一)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有关规定组织评标工作,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电子评标,并对评标报告签字或电子签章确认。
- (二)投标人在评标期间应保持联系畅通,评标委员会可能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三) 投标人需补充主体库登记资料的, 须在投标截止日前2个工作日完成。
- (四)项目评审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终止对投标文件做后续评审:
 - 1.投标文件中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
 - 2.恶意递交投标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

七、意外情况的处理

- (一)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招标采购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标采购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除因投标人的责任外,其余各方当事人免责:
 - 1.网络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网上招标采购系统;
 - 2.电子招标采购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电子招标采购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 5.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网上电子招标采购系统无法运行;
 - 6.其他无法保证招标采购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
- (二)出现上述情形之一而又不能及时解决的,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及时向公共资源交易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经同意后采取以下处理办法:
- 1.项目程序中止, 待电子招标采购系统或网络故障排除并经过可靠测试后恢复系统运行, 项目程序继续进行。
 - 2.终止项目电子招标采购操作程序,并通知投标人采用其他方式操作。
- 八、因投标人计算机系统遭遇网络堵塞、病毒入侵等不能正常登录系统下载文件、提交的投标文件本身含有计算机病毒或非完整文件等无法参与开标等招标采购活动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九、其他

如本要求与招标文件其他条款不一致时,以本要求为准。

2.履约管理条款

特别提醒:

- 1.根据国家、省市优化营商环境相关规定,缩短政府采购项目合同签订时间,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的采购项目,不得晚于中标通知书发放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签订采购合同。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原则上在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供应商账户,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但最长不得超过7个工作日。
- 2.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第七十一条规定: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 3.招标采购单位应根据规定,严格履行验收手续。
- 4.招标采购单位应根据现行的诚信评价细则对政府采购类项目供应商进行诚信评价,按"谁评价、谁负责"原则,客观公正的实施诚信评价。

第三章 合同条款前附表

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条款内容
1	履约地点为:芜湖市急救中心
1	(注: 由采购人指定本项目履约地点)
	付款应按下列条件进行: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金额的30%为预付款,验收合
	格后一次性支付剩余 70% 。
2	注:供应商申请预付款须提交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
	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
3	违约责任: 在合同中约定。
	本合同买方为:芜湖市急救中心
4	交货时间(供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20个日历天内完成安装调试。
4	交货地点:芜湖市急救中心指定地点
	代理机构:安徽信泰造价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备注: 采购合同格式见通用部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关于采购需求的说明

- 1.以下《采购需求说明》及《采购需求一览表》所列内容为采购人所提采购需求,供应商应认真仔细研究,投标时应慎重选择相应的产品及技术参数、规格型号等进行投标。
- 2.对于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醒目方式为标注"*"。本章中标注"*"的参数为实质性参数,供应商要满足并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材料。若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何种证明材料,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资料与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对于实质性要求的,应使用"*"标注;如未使用"*"标注,即便使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要""应当"等文字表述的,也视为非实质性要求。
- 3.本章中标注"◆"的技术参数,为采购产品的重要技术参数,由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需求酌情添加。对于影响到项目实施质量的参数可以设置为重要技术参数。
 - 4.投标报价包括采购、运输、人工、安装、售后、税费等所有费用。
- 5.本项目招标文件通用部分第三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内容应根据项目需要和评标办法规定填写。
 - 6.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本章中标注"▲"的产品为主要标的(包括核心产品)。采购人(代理机构)在编制招标文件时要将采购的主要标的(包括核心产品)标注"▲"。
- 8.为落实政府采购关于节能、环保的政策要求,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关链接,并根据查询结果,在采购需求一览表填写列入品目清单情况。

采购产品如有列入品目清单内强制采购类节能产品,要按品目清单要求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截图或经市场监管总局《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 名录》中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9.采购产品如有列入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评标办法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在评标时相关评审项不得分。
- 10.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在采购文件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如果一个采购项目涉及多个采购标的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逐一明确所有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行业所对应的划分标准,判断是否属于中小企业。现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业服务业和其他未列明行业等十六类。(如下表所示)
 - 1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编制招标文件时要将采购标的性质予以明确。

附表:	H ,	\sim	11/1/1	分标准:	
11) 7X :	十 /	ハカド	11. X.	/ 7/1 / 1/2/1 / 1/1 1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 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工派★	营业收入 (Y)	万元	Y≥40000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80000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建筑业	资产总额 (Z)	万元	Z≥80000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从业人员 (X)	人	X≥200	20≤X<200	5≤X<20	X<5
批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40000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走 在 儿	从业人员 (X)	人	人 X≥300 50≤X<300		10≤X<50	X<10
零售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	从业人员 (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30000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200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30000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1 //	营业收入 (Y)	万元	Y≥30000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	从业人员 (X)	人	X≥2000	100≤X<2000	10≤X<100	X<10
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100000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 息技术服	从业人员 (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务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10000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	营业收入 (Y)	万元	Y≥200000	1000≤Y<200000	100≤Y<1000	Y<100
发经营	资产总额 (Z)	万元	Z≥10000	5000≤Z<10000	2000≤Z<5000	Z<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1000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5000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	从业人员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务服务业	(X)					
	资产总额 (Z)	万元	Z≥120000	8000≤Z<120000	100≤Z<8000	Z<100
其他未列 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说明:

-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 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采购需求说明

- *1. 投标产品须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适用第二类和第三类医疗器械)。
- *2、投标产品或其生产(或经营)标纳入备案管理时,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备案证明材料或者承诺函。如投标(响应)文件中未提供备案证明材料,应提供承诺函,承诺在合同签订前具有相应的生产(或经营)、所投产品的备案证明材料。《免于经营备案的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目录》中的产品可不提供备案证明材料或者承诺函。

采购需求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和规格型号	数量	数量 单位		采	是为先购境志品 否优采环标产品	所属行 业(按 工信部 联企业 (2011) 300号)	标的性 质 (货 物/服 务)	备注
1	▲自动体外心脏除颤 器	一、产品使用要求 标注使用对象为经过产品使用培训的人员,或非专业医 务人员可以在急救中心人员指导下使用。 二、整机功能 1、适用于救治无反应、无呼吸迹象的疑似心脏骤停的成人和儿童病患。 ◆2、可一键快速切换成人/儿童模式,可根据病患类型切换提示信息、除颤能量和 CPR 按压模式;为方便用户使用,防止误操作,设备操作面板上按键数量≪2个。3、开盖即开机,方便使用,避免紧急情况抢救人员误操作;支持中英文语音提示,可相互切换。 ◆4、有屏幕显示且清晰、观看方便。屏幕可展示急救操作;支持中英文语音提示,则相互切换。 ◆4、有屏幕显示且清晰、观看方便。屏幕可展示急救操作指导,同时可以显示设备剩余电量。 5、设备具有手动自检和设备自检功能。支持每日、每周、每月的控制模块、充放电、治疗模块等多项自由检功能。设备的运行状况有明确的语言、声量型光源等两个及以上方式提示,有故障时发出报警信息至管理平台及管理人员。 6、防尘防水等级≥IP55。 ◆7、工作温度范围满足-5℃~50℃,且从室温环境下进	30	台	采购	否	否	工业★	货物	第三类医疗器械

入-20°C 环境后,工作时长不少于半小时。工作湿度范 围满足 5%~95%。 8、设备轻便、耐用;可承受≥1 m 跌落冲击。		
三、除颤性能 ◆1、采用双相波技术,输出能量:成人最大能量可支持360J。首次电击没有消除室颤时,第二次、第三次电击均会自动提供更高级别能量(包括成人和儿童模式)。2、除颤后 ECG 波形恢复的时间不大于2秒。◆3、能够自动分析判断是否需要放电除颤。从开始分析到准备好放电能量时间≤8秒。		
四、除颤电极片 1、与机器配套的成人、儿童通用电极片,有明显的指示 粘贴部位标记,防止粘贴错误。 2、电极片密封包装,且外包装上注明有效期≥2年,保 修期内更换一次电极片。		
五、电池性能 1、在一般环境下,电池待机寿命不少于 5 年。 ◆2、在常温条件下,可支持 360 次 200J 除颤治疗或 200 次 360J 除颤治疗。 3、低电量报警后,还可持续 5 次除颤放电。		
六、智能管理系统 ◆1、支持内置式 4G 或 5G 网络模块,提供自动体外心脏除颤器 (AED) 管理平台。支持对所安装的自动体外心脏除颤器 (AED) 信息维护、性能状况实时监控定位等功能:设备运行状态显示,根据自检结果,正常/故障显示设备状态等。		

2、设备自带存储可存储 ECG 波形、事件数据、急救数据等,报警事件数据存储不小于 500 条。		
3、支持内置 4G/5G 无线数据传输功能,可将数据传输到 提供的自动体外心脏除颤器 (AED) 管理平台。数据信息 (含救护、性能自检和心电数据)可传输或导出至电脑		
端。 4、通过远程管理系统做监控管理,能将报警信息发送至 相关(包括使用方维护方)管理人员。要求提供采购人独		
立的授权管理账号,开放管理权限,支持采购人随时随地通过手机、平板、电脑自行监管查看,通过分级授权		
和权限管理实现统一在线管理。 *5、要实现与芜湖市急救中心信息调度平台对接,提供 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公章。		
七、机箱要求 1、采用立式储存柜(20台)和墙式储存柜(10台),		
立式储存柜要有屏幕展示自动体外心脏除颤器 (AED) 操作视频, 材质应耐压耐腐蚀并具备防晒防水等性能。		
2、储存柜外观应比例协调,具有开门即声光报警功能。 3、储存柜色彩由采购方选定,并应根据采购方需求印制 指定标识及宣传标语。		
八、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1、所有设备保修5年,终身维护。		
2、售后服务具体要求如下:(1)供应商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承诺,有日常维护管		
理,并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服务,保修期内设备出现故障,要在收到使用单位通知后3小时响应,8小时内到达现场修复故障,如未能修复的,提供备用机。		
(2) 使用设备成功救治病患,应补充一副电极片。		

(3) 供应商提供终身上门维修服务,费用包含保修期内				
所有配置的设备维护(含更换和填充丢失、破损、使用				
后的整机配件、耗材等)。保修期满后需进行维修的只				
收取材料成本费。				
(4) 在保修期内, 如因产品质量问题或服务不到位而引				
起的一切经济损失与法律责任均由中标方承担。				
(5) 供应商负责设备使用的宣传文案和培训。在保修期				
内每年培训1次。				
(6) 供应商应专设客户呼叫中心并提供热线号码,全天				
候 24 小时接听服务申告及客户投诉,供客户及时反馈各				
应并全程监控客户的需求。				
(7)进行自动体外心脏除颤器(AED)使用培训,提供 8				
台同品牌同款自动体外心脏除颤器(AED)教学训练机,				
供宣传培训使用。				

本项目核心产品一览表

序号	核心产品名称
1	▲自动体外心脏除颤器

备注: 1.本表序号为采购需求一览表中对应的产品序号; 2.上表应根据具体项目和评标办法合理填写。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规则(D1)

综合评分法(D1)

1.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当发现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将判定投标人的资格不符合要求,资格审查不通过。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时,不得评标。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营业执照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有效的资格信用承诺函又未提供营业 执照
	资格条件	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资格审查	资格条件 信用要求	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注: 1. 信用记录查询渠道: (1)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以 www.creditchin a.gov.cn 查询为准) (2) 被税务机关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以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为准) (3) 被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以 www.ccgp.gov.cn/查询为准) (4) 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以 www.gsxt.gov.cn 查询为准) 2.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证明材料,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信用记录以投标截止时间
		的记录信息为准。 3.信用信息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查询 网页截图随其他采购资料一同存档备查。 4.在上述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 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其他	供应商被行政监督部门作出禁止投标处罚且在有效期内的, 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应该按无效投标处理 的情形

2.评标

2.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以确定 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当发现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况 之一时,将判定投标人的投标无效,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符合性审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不一致
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委托人资格	
投标文件盖章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
投标文件签署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字(签章)
投标文件格式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实质性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投标方案及报价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投标有效期	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交货时间、地点或 付款方式	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文件创建标识 码	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相同的
投标文件的机器识 别码	不同供应商的机器识别码相同
实质性要求	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有负偏离或未提供实质性要求证明材料的。
节能产品	未提供强制采购类产品证明资料的
其他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的情形

2.2 商务部分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投标人各项评审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价格分	30 分	本项评审步骤: 1.投标报价的修正和调整: 1.1投标报价的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报价的调整: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扣除,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满分分值。
供应商业绩	4分	供应商具备同类业务(合同内容包含自动体外心脏除颤器)供货业绩的,提供业绩合同,每有一份业绩合同加2分,加满为止。(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应能辨识买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标的信息;如业绩合同不能体现以上全部内容,可提供业绩合同甲方盖公章的证明扫描件。否则,不得分。投标供应商与其关联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之间签订的合同,均不予认可。)

2.3 技术部分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投标人各项评审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重要技术参数	7分	根据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重要参数(标记"◆"的技术参数)的偏离情况进行评分。 各项性能指标均有证明材料且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满分;证明材料显示与招标文件要求有非实质性负偏离的或未提供证明材料的,有一项扣 <u>1</u> 分,共 <u>7</u> 项,共 <u>7</u> 分。(同一项参数不重复扣分)证明材料: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材料。若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何种证明材料,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资料与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
其他技术 参数	24 分	根据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技术参数(未标记"◆"和"*"的技术参数)偏离情况进行评分。 各项性能指标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满分;与招标文件要求有非实质性负偏离的(以投标文件技术规格偏离表载明的为准),有一项扣 <u>1</u> 分,共 <u>24</u> 项,共 <u>24</u> 分。(同一项参数不重复扣分)
产品制造工艺	5分	根据投标产品的生产制造工艺情况,包括生产过程控制、生产工艺、质量管理的情况,制造装备的配备等内容进行评审。 1、有严格的质量及工艺管理方案的,贴合生产要求的得 5 分; 2、质量及工艺管理方案清晰基本具体,基本满足生产要求的,得 3 分; 3、质量及工艺管控方案有待提升完善的,得 1 分; 4、没有相关质量及工艺管理方案的,不得分。
安装、调试方案	5分	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设备安装、调试方案进行评审: 1、设备安装、调试计划安排合理,可行性高,方案完全贴合项目实际需求,得5分; 2、设备安装、调试计划安排基本合理,可行性基本合理,方案基本合理,得3分; 3、设备安装、调试计划安排有待进一步完善,可行性有待进一步完善,方案有待进一步完善,得1分; 4、未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 方案	5分	对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体系、售后服务制度、备品备件供应、服务承诺、保修内容与范围、客户回访等内容进行评审。 1、售后服务方案计划安排合理,可行性高,售后服务方案完全贴合项目实际需求,得5分; 2、售后服务方案计划安排基本合理,可行性基本合理,售后服务方案基本贴合项目实际需求,得3分; 3、售后服务方案计划安排有待进一步完善,可行性有待进一步完善,售后服务方案有待进一步完善,得1分; 4、未提供不得分。
应急方案	5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突发性问题及特殊紧急事件的应急处理方案进行评审; 1、对项目情况非常了解,方案切合实际,针对性、实用性高,贴合采购需求的,得 5 分; 2、对项目情况基本了解,方案基本切合实际,具有针对性、实用性,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 分; 3、对项目情况有所了解,方案简单,针对性、实用性有待提升的,得 1 分; 4、方案不合理或未提供,不得分。

质量控制 方案	5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项目需求提供的质量控制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量控制目标、标准以及质量控制措施等)进行评审: 1、方案内容全面详细,能支撑项目执行的,得 5 分; 2、方案内容基本合理,基本能支撑项目执行的,得 3 分; 3、方案内容有待进一步完善,得 1 分; 4、未提供不得分。
备品备件	5分	根据投标人 投标文件中提供备品备件管理方案,具体应包括备品备件清单、 备品备件管理流程、报废处置流程等内容等进行评审: 1、方案详尽细致、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5 分; 2、方案基本合理、有针对性的得 3 分; 3、方案有待进一步完善,能满足基本需要的,得 1 分; 4、未提供不得分。
培训方案	5分	有针对性的培训方案,培训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培训的时间、地点、目标、方式、内容、对象和措施。 1、培训方案科学合理完整,可行性强,符合实际情况的得5分; 2、培训方案基本合理,可行性基本合理,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3分; 3、培训方案有待进一步完善,得1分; 4、未提供不得分。

3. 评审结果

- 3.1 按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审得分汇总平均计为投标人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 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 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 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3.2 评标委员会按综合评审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排名第一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为 第三中标候选人。供应商综合评审得分相等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 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 3.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4.例外情况

- 4.1 当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时,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 4.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4.3 招标文件条款存在含义不清或者相互矛盾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针对相应 条款作出有利于相应供应商的结论。
- 4.4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的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沟通并做书面记录。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5.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结果公告除按法律、法规、规章及《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格式规范》规定公告外,还应当公告无效供应商名称及原因(如有),经评审认可的中标供应商业绩(如有)、中标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芜湖市政府采购货物项目

招标文件

(第二册 通用部分)

采购人:芜湖市急救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信泰造价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4年04月29日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1.资金来源

1.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安排采购预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招标项目合同项下的款项。

2.招标文件内容

2.1 招标文件共八章,分两册。各册的内容如下:

第一册 (专用部分)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条款前附表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规则

第二册 (通用部分)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第二章 采购合同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2.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供应商承担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的风险。

3.对供应商的要求

- 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其他采购活动"指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之外的采购活动。供应商可以同时承担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具体详见《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法律适用的函》(财办库〔2015〕295号)。
 - 3.3 供应商须满足资格要求。
- 3.4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5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协议(协议应附在投标文件中),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在同一

项目中投标, 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招标文件未特别说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视为接受联合体投标。

3.6 供应商要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写投标文件。

4.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4.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投标文件的组成

- 5.1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具体详见招标文件通用部分第 三章"投标文件格式"。
 - 5.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采用联合体投标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附联合协议。
 - 5.3 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内容。
 - 5.4 涉及投标文件中须加盖单位公章的地方,不接受投标专用章。

6.投标函

6.1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函。

7.投标报价

- 7.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填报投标分项报价表。
- 7.2 每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 7.3 投标报价不得使用降价函或优惠报价。
- 7.4 供应商应按固定价格报价,除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外,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 7.5 投标货币为人民币。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 7.6 投标报价为完成项目合同全部内容的总价。

8.投标有效期

- 8.1 供应商须接受招标文件中投标有效期的相关规定。如不接受,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 8.2 如需延长投标有效期,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9.投标文件的编制与提交

- 9.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与格式编写。
- 9.2 投标文件因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9.3 供应商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所需费用自理。
- 9.4 使用电子化交易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后附的《电子化交易相关要求》。

10.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拒收投标文件:

10.1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

11.偏离

11.1 本条所称偏离为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12. 无效投标

- 12.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12.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12.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12.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12.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2.6 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3.履约保证金

- 13.1 履约保证金退付:如收取履约保证金的,按《芜湖市招标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管理规定》退付。
- 13.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的, 中标供应商在中标公告后五个工作日内,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

14.开标

- 14.1 开标会议于规定时间、规定地点举行。
- 14.2 开标会议由代理机构主持。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由项目开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开始。
 - 14.3 主持人介绍到会人员、宣布开标会议议程、宣布开标纪律。
- 14.4 投标截止时间前,网上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达到三家或以上时,由主持人使用 电子交易系统进行开标(电子招标)。
- 14.5 投标截止时间前,网上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时,主持人应宣布招标不成功。
 - 14.6 主持人宣布开标结束,按规定移交资料。
- 14.7 使用电子化交易的,开标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后附的《电子化交易相关要求》规 定进行。

15.评标

- 15.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及评分规则: 详见第一册第五章。
- 15.2 评标原则:
- 15.2.1 对投标文件的评价,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 15.2.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 15.3 评标程序:

- 15.3.1 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首先对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是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 15.3.2 澄清有关问题。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人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均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5.3.3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的权利或卖方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 15.3.4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 15.3.5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15.3.6 评标委员会根据确定的评标办法和评分规则进行比较、排序,最后依据排名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 15.4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开标之后,直到授予中标供应商合同止,凡与本次招标有 关人员对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 人员透露。

16.定标

16.1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17.合同的授予和签订

- 17.1 定标后,将以中标通知书形式通知中标供应商,并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
 - 17.2 合同价款为中标价。
- 17.3 采购人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18.质疑与投诉

18.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电子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以电子形式的,可以在线递交到系统(https://whsggzy.wuhu.gov.cn);以书面形式的,可以按采购公告载明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向其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有关规定给予答复。

- 18.2 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规定时限内一次性提出。
- 18.3 质疑供应商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起投诉,也可以根据《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投诉接收转办暂行办法》(公管办〔2018〕11 号)规定,向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投诉服务中心在线提出投诉,联系电话: 0553-3121232。
- 18.4 质疑与投诉的处理流程详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 19.验收
- 19.1 采购人验收时,应严格依照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检测、验收费用由合同甲方(采购人)承担。

20.合同标的转让与分包

- 20.1 中标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 20.2 采购人允许分包,中标供应商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0.3 采购人不得强行要求中标供应商进行分包或使用指定的分包供应商。

21.价款结算办法(见专用部分第三章《合同条款前附表》)

22.附则

- 22.1 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的所有人员不得将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议以及评标的情况透露给供应商或与招标工作无关的人员。如有发现,造成不良影响的,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当事人责任。
 - 22.2 本招标文件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第二章 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签订地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本项目采用
第一条 合同内容及服务标准
标的名称:
标的质量:
数量 (规模):;
履行时间(期限):;
地点和方式:
包装方式: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1.合同总价: 大写(¥
2.本合同价为固定不变价。
第三条 付款条件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是否支付预付款: □否; □是:金额和比例: ;支付时间: 。

具体付款方式: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在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 乙方账户, 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但最长不得超过7个工作日。

第四条 结算账户

	乙方!	账户信息	1:	户名:		开户针	艮行:		账号:	:	
	是否	为政府采	长购	贷款业务银	行账户	·		(注:	填"是"	'或"否";	如填
"是"	',则	该银行则	长户	如需变更,	须经政	放府采り	购放贷银	行出身	具书面盖	盖章变更	意

第五条 权利和义务

见, 否则不得变更账户信息)

(一) 甲方权利和义务

(二) 乙方权利和义务

第六条 违约责任

-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合同,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给予对方经济赔 偿。
- 2.如果甲方延期返还履约保证金、延期支付合同款项, 乙方可要求甲方按 照同期人民银行 LPR 支付逾期利息。
- 3.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甲、乙双方应充分协商,甲 方应对乙方受到的实际损失予以赔偿或补偿。
- 4.对因不可抗力或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 的, 甲、乙双方应充分协商, 甲方应对乙方受到的实际损失予以赔偿或补偿。
- 5.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管理或不按合同履约,将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按损失的价值全额赔偿给甲方。
- 6.乙方如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 应予以赔偿。
- 7.乙方如迟延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合同、除支付违约金外,乙方仍应继 续履行合同: 每延期一天按合同价的 1%进行赔偿, 乙方逾期达 10 天或达到误 期违约金最高限额时(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10%),甲方均有权解除合同,并 就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向乙方索赔。

- 8.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能完成管理和采购目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 9.乙方应对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与合同要求不符、或履行合同过程出现的失误按下述情形及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就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向乙方索赔。

第七条 不可抗力

- 1.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 2.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 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 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转让与分包

- 1.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2.乙方应在投标文件中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对甲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确认不解除乙方承担的本合同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意即在本合同项下,乙方对甲方负总责。

第九条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 1.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 图纸、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 2.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前款 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第十条 其他

- 2.下列关于<u>采购人名称</u> 委托 代理机构名称 进行 项目名称、项目 编号的采购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 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①招标文件; ②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响

应文件);③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以上附件顺序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

3.本合同一式___份,每份合计___页,甲乙双方各执___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日期: 日期: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开标一览表

标题	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	
(签章)	
投标总价	
供货期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招标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封面)

供应商:			_ (盖单位电子印章)
	年	月	Ħ

一、投标函

投标函

致: (采购人全称)

- 1.在研究了 项目名称及编号(如为分包项目注明包号) 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后,我方愿意按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遵照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的要求承担本招标项目的实施,完成本次招标范围的全部项目内容及其保修工作。
- 2.如果你单位接受我方的投标,我方将保证在开标一览表中载明的供货期内完成本招标项目的全部工作内容,并达到招标规定的要求。
- 3.我方同意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投标文件的各项承诺。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投标文件始终将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标。
- 4.在合同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文件连同你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 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 5.我方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要求。
 - 6.我方完全接受招标文件的规定。

供应商: (盖单位电子印章)

单位地址及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盖电子印章):

联系电话(传真):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芜湖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 (一)我单位(本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 条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二) 我单位(本人) 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承诺。
- (三) 我单位(本人)对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所作信用承诺不实、不尽,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以及第七十九条:"……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进行处理。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电子印章)	: _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自然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电子印章)	: _		
		日期:	年	月	E

注: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前述承诺函又未提供营业执照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
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说明

- ①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审慎填报本声明函。
 - ②企业名称(盖章)即投标供应商(盖章)。
 - ③货物采购项目中《中小企业声明函》只填写货物标的即可。
 - ④采用联合或合同分包方式的,供应商提供对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⑤中标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⑥《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有填写不真实谋取中标的,则《中小企业声明函》作无效处理,由相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盖章):

日期:

四、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产品	原产地	制造商名称	执行质量标 准	交货期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 (元)
1											
2											
3											
投标报价合计 (元)											

备注:

- 1.上述单价为综合单价,应包含一切税费。
- 2.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填写,表中单项,项目招标要求不涉及的可留空或自行调整。
- 3.表格不够可以自行加页。

五、技术规格偏离表

技术规格偏离表

经过认真研究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列技术参数和规格型号,我方确认,除下列偏离表所列情况外,我方响应情况全部为"符合"。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货物技术参数 和规格型号	投标货物技术参数 和规格型号	偏离情况	差异说明	备注: 可以 填写相关投 明材料在投 标文件中的 具体位置 (页码)
1				正偏离 /负偏 离		
2				正偏离 /负偏 离		

备注:

- 1. 投标人仅需列明存在偏离(包含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除列明的偏离外,视为全部符合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和规格型号要求。"符合"指与招标文件要求一致,"正偏离"指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 2.本表填写时,招标货物技术参数和规格型号为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一览表》中技术 参数和规格型号要求,投标货物技术参数和规格型号应据实填写,注意不得直接复制招标 文件的技术参数和规格型号要求。
 - 3.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填写,表中单项,项目招标要求不涉及的可留空或自行调整。

六、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经过认真研究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列商务条款,我方确认,除下列偏离表所列情况外,我方响应情况全部为"符合"。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 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 条款	偏离情况	说明	备注:可以填写相关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位置(页码)
1	交货时间			正偏离/负偏 离		
2	交货地点			正偏离/负偏 离		
3	付款方式			正偏离/负偏 离		
4				正偏离/负偏 离		

备注:

- 1. 投标人仅需列明存在偏离(包含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除列明的偏离外,视为全部符合招标文件商务条款要求。"符合"指与招标文件要求一致,"正偏离"指优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指低于招标文件要求。
 - 2.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填写,表中单项,项目招标要求不涉及的可留空或自行调整。

七、供应商诚信履约承诺函

供应商诚信履约承诺函

致: (采购人)

我单位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u>(项目名称)</u> 的投标,在参加项目的交易活动过程中,郑重承诺如下:

中标(成交)后,将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或协议;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 (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其他证明材料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①

授权委托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委托人:(电子投标文件中须输入姓名)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人联系方式:
性别:
年龄: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① 适用于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

法定代表人证明^①

	(法定代表人姓名)_系_		(供应商名称	_法定代表	人,	职务
为 .	(职务名称)。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_ °			
		供应商:	((盖单位电-	子印章	章)
				年	月	E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① 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2.供应商按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及评标办法及评分规则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包含实质性参数、重要技术参数证明材料等。